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韋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exagill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051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108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(1080051587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轉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08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72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貴校利用集會加強提醒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。

三、請各校可提前調查學生暑期活動規劃，倘學生有工讀需求，務必提醒學生注意工讀安全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，避免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並應慎選合法、合理及安全之工作機會，以避免兒少性剝削情事發生。

四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五、暑假期間學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亟需協處之事件，請以電話通報本局校安專線：(03)3398585，或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。



10800043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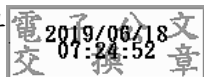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(02)3343792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、本府教育局終學科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



裝



線

